

特殊膳食用食品

食物安全中心
2011年12月

背景

- 營養標籤制度不適用於特殊膳食用食物，因為有關人群組別有特別的營養需要
- 最近社會上關注特殊膳食用食物的定義

定義

- 界定特殊膳食食用食物的原則已於技術指引附件IV問題1中提及：
 - 用於特殊膳食的食物，是特別為滿足因特殊身體或生理狀況及／或特殊疾病引致有特殊膳食要求而加工或配製並作此表述的食物。
 - 這些食物與類似的一般食物（如有的話）在成分組合上必須有明顯分別。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相同)

與業界的溝通

- 有關原則及例子，已於多個不同場合與業界討論，包括：
 - 營養標籤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2010年3月)
 - 業界諮詢論壇 (2010年6月)
- 工作小組其後亦多次討論某些產品是否屬於特殊膳食食用食品-
 - 供特定年齡組別小童食用的食品 (2010年5月，第7次會議)
 - 供偏食人士食用的食品 (2010年6-7月，第8-9次會議)
 - 運動飲品 (2010年12月，第11次會議；2010年12月，運動飲品聲稱會議)

原則及例子

- 為進一步闡釋及提供更多例子，食物安全中心已在網頁上的常見問題中更新其中一條相關問題，並增添兩條新問題
- 網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programme/programme_nifl/programme_nifl_faq.html#1q

問題 1.6— 可否舉例說明“供特殊膳食之用的食物”？ (更新)

- “...下列產品一般會視作特殊膳食用食品：
(i) 任何情況下均須在醫護人員指導下使用並作此表述的產品(此項不包括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須在醫護人員指導下使用的產品，例如載有“三歲以下兒童須在醫護人員指導下使用”或“如本產品用作唯一的營養來源，須在醫護人員指導下使用”等字句的產品)”

問題 1.12-- 以特定消費者群組為銷售對象的產品是否屬於特殊膳食用食品？

- 如產品只因應市場策略而以特定消費者群組（例如老年人）為銷售對象，但該產品的成分和一般食物並無明顯分別，又或者產品只因應某消費者群組的喜好而添加一些營養素，但該消費者群組與一般人相比，實際上對這些營養素並無特別的需求，則有關產品並不屬於特殊膳食用食品。
- 在任何情況下，產品須符合問題1.5所述的原則，才視作特殊膳食用食品。

問題 1.13-

還有哪些產品不屬於特殊膳食用食品？

- 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產品不得有任何資料或廣告指出或暗示該產品亦適合或建議供一般人或沒有有關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其他人群使用(例如“為關注健康的人士而配製”、“維持健康活力”、“供偏食人士食用”)。
- 在任何情況下，產品須符合問題1.5所述的原則，才會視作特殊膳食用食品。

如未能確定...

- 如未能確定個別產品是否屬於特殊膳食食用食品，當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有關資料以作決定。

建議

- 中心鼓勵業界為特殊膳食用食品提供能量及營養素含量資料，以供消費者及醫護人員參考
- 為推廣良好做法，中心鼓勵業界留意及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特殊膳食用食品的指引及標準。

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

-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及標準列於以下網址：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完 ~